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8日，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一、 股份增持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毕胜民先生、毕一明先生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31日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增持，合计增持股数为78,603股，增持资金金额为504,603.82元。

（一） 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毕胜民	实际控制人	30,421,330	18.3770%
毕一明	实际控制人	17,850,000	10.7829%

（二） 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 增持措施实施结果

1. 本次增持措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次增持措施已履行完毕。

2.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均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股份数的下限，增持金额也均已达到增持主体就稳定股价作出的“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承诺的要求。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	增持总金额(元)	增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毕胜民	49,462	0.0299%	竞价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31日	6.19-6.46	313,719.12	是	30,470,792	18.4069%
毕一明	29,141	0.0176%	竞价	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31日	6.2-6.47	187,884.70	是	17,879,141	10.8005%

(四) 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上述增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关于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未在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